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9年5月，財政部修訂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新債務重組準則**」)，與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合稱「**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及債務重組準則**」)，分別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2019年1月1日至準則施行日之間發生的業務，應根據上述準則進行調整。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境內上市銀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及債務重組準則。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及債務重組準則要求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總體上保持了原有的計量原則，進一步明確了準則的適用範圍，規範了換入與換出資產的確認和終止確認時點，細化了非貨幣

性資產交換在不同計量基礎下的具體會計處理，充分考慮了不同準則之間的協調一致。

新債務重組準則將重組債權和債務的會計處理規定與新金融工具準則協調一致，取消了關於或有應收、應付金額遵循或有事項準則的規定，要求債權人初始確認受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以成本計量，並且不再區分債務重組利得、損失和資產處置損益，而是合併作為債務重組相關損益。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及債務重組準則，上述準則的實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產生重大影響。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